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

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联监事李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